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與驛達公司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農副產品、辦公及生活用品、食堂原輔材料集中採購配送等服務及其他採購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驛達公司訂立經營權租賃協議。由於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和經營權租賃協議都是本公司同驛達公司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營權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驛達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委託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農副產品、辦公及生活用品、食堂原輔材料集中採購配送等服務及其他採購服務。

協議期限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費用

根據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驛達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

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主要包括(1)本集團委託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農副產品、辦公及生活用品、食堂原輔材料集中採購配送等服務；(2)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需要所提供第(1)項之外的其他採購服務。

服務內容：根據本集團採購具體需求，雙方在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簽訂的具體採購合同中予以明確，主要包括(1)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清單供貨；(2)貨物必須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質量及衛生標準；(3)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貨物的運輸、裝卸、損耗以及供貨過程安全責任等；(4)其他。

本集團與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招標方式及詢比採購、談判採購、直接採購等本集團認可的其他非招標方式（具體根據本集團採購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合同，以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具體合同應符合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款。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提供採購貨物的費用應於具體合同中釐定，並應參考簽訂具體合同時的市價、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所提供價格及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貨物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具體合同中的定價標準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或市場價）就相同貨物的價格標準。

根據採購項目的具體內容，按照本集團的預算等已批覆的資金使用計劃確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計量支付、按合同約定的固定期限支付。相關支付條款載於具體合同中。

過往貨物採購金額

於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驛達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貨物採購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4,800.07元及人民幣14,558,553.66元。

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安徽省境內的收費公路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驛達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高速公路服務區的餐飲、便利店、住宿等服務。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之交易目的是為了採購公司辦公室和食堂運營所必需的農業產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和各種物資。由於驛達公司已經營餐飲與住宿業務數年，驛達公司有議價能力向個別供貨商爭取較好的市場價格。本公司通過簽署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可從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中獲益，並減低其採購商品的成本，以滿足本公司營運需求。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u>26,000,000</u>	<u>28,000,000</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採購量；(2)協議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和吳長明被視為在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驛達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驛達公司訂立經營權租賃協議。由於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和經營權租賃協議都是本公司同驛達公司簽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的規定，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營權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營權租賃協議下的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26,000,000	28,000,000
經營權租賃協議	3,342,400	不適用
合併年度上限	<u>29,342,400</u>	<u>28,000,000</u>

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驛達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建設工程投資，商務、旅遊信息諮詢服務，物流配送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日用百貨零售，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廣告業務，餐飲、客房服務，捲煙、食品、書報刊、音像製品零售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貨物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驛達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關於貨物採購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驛達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關於服務區經營權租賃合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區」	指	由本公司所屬的肥東服務區、文集服務區、全椒服務區、大墅服務區、王河服務區、太湖服務區、公嶺服務區、宿松服務區(半對)、釜山服務區及王寨服務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驛達公司」	指	安徽省驛達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1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